

##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以 7,300 万美元收购卖方持有的 TOPBEST COAST LIMITED(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)100%股权[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3)]。2017 年 4 月 26 日,公司收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通知,目标公司 100%股权已完成交割,香港达华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%股权,目标公司成为香港达华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的孙公司。[注:目标公司持有 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(以下简称“星轨公司”)100%股权]。目标公司及星轨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、孙孙公司,纳入合并报表。[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境外投资股权变更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4)]。

2017 年 6 月 22 日,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(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211 号),[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3)]。

2017 年 7 月 11 日,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《项目备案通知书》(粤发改外资函【2017】3557 号):公司报来收购 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 股权项目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),经审核,同意对你公司收购 ASEAN KYPROS

SATELLITES LTD 100%股权予以备案。

项目单位可凭本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、海关、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。

本通知书有效期一年。

《项目备案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赴塞浦路斯收购 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 100% 股权项目

2、投资主体：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投资目的国：塞浦路斯           项目所在地：利马索尔

4、投资主体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 100%股权，取得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的排他性使用三条卫星轨道资源的权利。下一步，投资主体计划设立全球营业中心，开展广播通讯、带宽和广播分配服务、手机业务、宽带 WI-FI 服务，智能城市、家庭、市区服务，智能链接海运和船运行业服务，带宽租赁等。

5、投资总额：7300.00 万美元       中方投资额：7300.00 万美元

6、资金来源：中方投资额中 600 万美元由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解决，6700 万美元通过境内贷款解决。实际使用币种：美元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